

補充資料

【四悉檀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名數）佛之說法不出四悉檀也。悉檀 Siddhanta 者，古師一譯為成。謂以此四法成就眾生之佛道，故名。南岳（慧思大師，為隋智顛大師之師）解：悉為漢語普遍之義，檀為梵言檀那之略，是施之義。佛以此四法普施眾生，故云悉檀。天台隨於南岳，愚案悉檀與新譯之悉曇同，成就之義也。

一世界悉檀，佛先順凡情用人我等假名隨順眾生所樂而說世界之法，令聞者歡喜適悅。

二各各為人悉檀，佛說法鑑眾生之機，隨機宜之大小，宿種之淺深，說各人所應之法，令彼發起正信，增長善根。

三對治悉檀，貪欲多者教以慈心，愚痴多者教以因緣觀，如是施種種之法藥，除遣眾生之惡病。

四第一義悉檀，佛見眾生之機緣既熟，說諸法實相，令彼入於真證。

要之佛始說淺近之事理，令聞者適悅者，世界也。令眾生生善根者，為人也。除遣眾生之惡病者，對治也。遂使悟入聖道者，第一義也。

智度論一曰：「有四種悉檀：一者世界悉檀，二者各各為人悉檀，三者對治悉檀，四者第一義悉檀。四悉檀中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相無相違背。」

法華玄義一曰：「南岳師例大涅槃，胡漢兼稱，悉是此言。檀是胡語，悉之言遍，檀為施。佛以四法遍施眾生，故言悉檀也。」

大乘義章二曰：「言悉檀者是中國語，此方義翻其名不一。如楞伽中子註釋，或名為宗，或名為成，或云理也。」

玄應音義二曰：「悉曇此云成就，論中悉檀者亦悉曇也，以隨別儀轉音名為悉檀。」

（參照：四釋）下天台四釋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第十六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惡魔於阿惟越致菩薩前化作八大地獄，一一地獄中有千億萬菩薩，皆被燒煮受諸辛酸苦毒。語菩薩言：『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，佛所授記，墮大地獄中。汝若為佛授阿惟越致記者，當入是大地獄中。佛為授汝地獄記。汝不如還捨菩薩心，可得不墮地獄，得生天上。』須菩提！若是菩薩見是事、聞是事，心不動不疑不驚，作是念：『阿惟越致菩薩若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中，終無是處。』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」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化作比丘，被服來至菩薩所，語菩薩言：『汝先聞應如是淨修六波羅蜜，乃至應如是淨修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事汝疾悔捨。汝先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，從初發心乃至法住，於其中間所作善根，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事汝亦疾放捨。若汝疾捨，我當語汝真佛法。汝先所聞皆非佛法、非佛教，皆是文飾合集作耳；我所說是真佛法。』若是菩薩聞作是說心驚疑悔，當知是菩薩未得諸佛授記，未定住阿惟越致性中。若是菩薩心不動不驚不疑不悔，隨順依止無作、無生法，不信他語、不隨他行，行六波羅蜜時

不隨他語，乃至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亦不隨他語。須菩提！譬如漏盡阿羅漢，不信他語、不隨他行，現見諸法實相，惡魔不能轉。如是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求聲聞道、辟支佛道人，不能破壞、不能折伏其心。須菩提！是菩薩摩訶薩必定住阿惟越致地中。不隨他語乃至佛語，不直信取，何況求聲聞、辟支佛人及惡魔、外道、梵志語，終無是處。何以故？是菩薩不見有法可隨信者，所謂若色受想行識，若色如乃至識如，乃至不見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名相解釋

【師子座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梵 *Simhāsana*。（術語）佛為人之師子，故佛之所坐，總名師子座。如帝王之座謂為龍座也。

智度論七曰：「是號名師子，非實師子也，佛為人中師子。佛所坐處，或床、或地，皆名師子座，如今者國王坐處，亦名師子座。」

探玄記三曰：「總依智度論，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，或床或地皆名師子座，又坐此座說無為師子吼法，是故亦名師子座。」

又文殊菩薩以乘獅子為通例，其意亦如上所述。

【金剛密跡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又曰密跡金剛，密跡力士，金剛力士，金剛手，執金剛等。總為執金剛杵現大威勢擁護佛法之天神之通稱。

大日如來以此金剛眾為內眷屬，以普賢文殊等諸菩薩為大眷屬，猶之釋迦以舍利弗等聲聞眾為內眷屬。其他諸菩薩為大眷屬也。^(註1)

密跡者，常侍佛而憶持佛秘密事之義。又知佛之三密垂跡為神之義。大日經名曰金剛手秘密主。楞嚴經七曰：「一一光明，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，擎山持杵遍虛空界。」金光明經鬼神品曰：「金剛密跡大鬼神王，及其眷屬五百徒黨，一切皆是大菩薩等，亦悉擁護聽是經者。」見密跡條。

註1：【眷屬】（術語）梵語雜名曰：「眷屬，梵語跋[何-可+爾]縛羅 *parivāra*。眷屬二字見史記。史記樊噲傳曰：「大臣誅諸呂，呂須媿（註音眷）屬。」釋迦大日各有內大二眷屬。釋迦之二眷屬者，智度論三十三曰：「如釋迦文佛，未出家時，車匿給使，優陀耶戲笑，瞿毘耶耶輸陀等諸姪女為內眷屬。出家六年苦行時，五人給侍。得道時，彌喜羅陀，須那剎多羅，阿難，密跡力士等，是名內眷屬。大眷屬者，舍利弗、目捷連、（中略）及彌勒、文殊師利、[風@（較-車）]陀婆羅、諸阿毘跋致，一生補處菩薩等。」大日之二眷屬者，大日經疏一曰：「般若釋論（智度論）生身佛成道時，阿難密跡力士等，是為內眷屬。舍利弗目連等諸聖人，及彌勒文殊諸阿毘跋致，一生補處菩薩等，是名大眷屬。今謂佛加持身亦復如是。諸執金剛各持如來密印名內眷屬，諸大菩薩大悲方便普門，攝受無量眾生，輔佐法王行如來事名大眷屬。」取之於胎藏界曼荼羅，則第一重之上方遍智院為法身之德，右方觀音院為解脫之德，左方金剛手院為般若之德，此為大日伊字三點之內眷屬。又第二重之上方文殊院，

右方地藏院，左方除蓋障院，下方虛空藏院之諸菩薩為大眷屬。見大日經疏六。

FROM:【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】

【金剛杵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物名）梵語伐折羅 Vajra，原為印度之兵器。密宗假之，以標堅利之智，斷煩惱，伏惡魔。其兩頭單獨者，謂之獨股；分三枝者，謂之三股；分五枝者，謂之五股；分九枝者，謂之九股。以金石或木材作之，有大中小之三品。

大日經疏一曰：「伐折羅即是金剛杵。」又曰：「伐折羅，如來金剛智印^{註2}。」又曰：「譬如帝釋手持金剛破修羅軍，今此諸執金剛亦復如是。各從一門持大空之戰具^{註3}，能破眾生無相之煩惱。故以相況也。」

仁王經念誦儀軌上曰：「手持金剛杵者，表起正智猶如金剛。」

諸部要目曰：「杵，金，銀，銅，鐵，石，水精，佉陀羅木等，無量種各不同。杵，五股三股一股。長十六指為上，十二指為中，八指以為下，乃至一指節為下。此經中說：不持金剛杵念誦，無由得成就。金剛杵者，菩提心義。能壞斷常二邊，契中道。中有十六菩薩位，亦表十六空^{註4}為中道。兩邊各有五股：五佛五智義^{註5}。亦表十波羅蜜，能摧十種煩惱^{註6}，成十種真如^{註7}，便證十地。」

註2:【金剛智】言智之堅利如金剛也。即佛智是。【印契】印相者，標示法界之性德，而非偽者，故云契。契者契約。不改之義也。即身成佛義曰：「手作印契，口誦真言，心住三摩地，三密（身密、口密、意密）相應加持故，早得大悉地（悉地，成就也）。」

註3:【大空】（術語）對於小乘之偏空，而謂大乘究竟之空寂為大空。空亦為空。是為究竟之大空。即大乘之涅槃也。密教以阿字為此大空。證之謂為大空智。

【大空之戰具】（雜語）謂金剛杵，羯磨等武器也。為絕待無相之戰具，故云大空。又為大空智之所現。故云大空。

註4:【十六空】（一）內空（二）外空（三）內外空（四）空空（五）大空（六）勝義空（七）有為空（八）無為空（九）畢竟空（十）無際空（十一）散空（十二）本性空（十三）自性空（十四）一切法空（十五）無性空（十六）無性自性空。見般若經四百八十三。

註5:【五智如來】金剛界五智所成之五如來也。一大日如來，法界體性智所成。二阿[門@(人/(人*人))]如來，大圓鏡智所成。三寶生如來，平等性智所成。四無量壽如來，妙觀察智所成。五不空成就如來，成所作智所成。

註6:【十煩惱】又名十惑，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

註7:【十真如】（名數）菩薩十地所得之十真如也。

一遍行真如，此真如為我法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，故名遍行。

二最勝真如，此真如具足無邊之德，於一切法為最勝，故名最勝。

三勝流真如，此真如所流之教法極為殊勝，故名勝流。

四無攝受真如，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之依所取，故名無攝受。

五無別真如，此真如無差別之類，非如眼等之有異類，故名無別。

六無染淨真如，此真如本性無染，非後方為淨，故名無染。

七法無別真如，此真如多數法種種安立無別異，故名法無別。

八不增減真如，此真如離增減之執，非隨淨染而有增減，故名不增減。

又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，以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身相現國土自在故也。
九智自在所依真如，若證得此真如已，則於無礙解得自在，故名。
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，若證得此真如已，則於一切神通之作業陀羅尼定門，皆得自在，故名。
真如之性，實無差別，今隨勝德而假立十種。菩薩於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，然猶未圓滿，故為使圓滿後後建立之。見唯識論十。

【教令輪身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術語）行教令輪之身也。諸明王現忿怒之相者。凡一一之佛，有三種之輪身：本地之佛體，為自性輪身；現菩薩之身為正法輪身；現明王忿怒之相為教令輪身。例如大日如來為自性輪身，般若菩薩為正法輪身，不動明王為教令輪身。又金剛薩埵為正法輪身，降三世明王為教令輪身也。

秘藏記鈔二曰：「大日是本地自性佛體，故為自性輪身也。（中略）大日垂跡現菩薩身，以正法化人。故以理趣會曼荼羅^{註8}為正法輪身也。（中略）大自在天王^{註9}等強剛難化眾生，不拘正法化導。故金剛薩埵，更住忿怒威儀，降大自在天云降三世尊^{註10}也。然則在佛位名自性輪身，在菩薩位名正法輪身，在明王位名教令輪身，一一佛皆有此三身。」

胎藏界曼陀羅大鈔三曰：「問：忿怒形名教令輪身意如何？答：五尊義云，教者教通之義也。令者巖動義也。輪者轉惑摧破義也。摧破一切眾生煩惱令人如來體性故。」而此三輪身有通別二種。若依別門則五佛各自有一種之正法輪身與一種之教令輪身（參照：五大明王）。若依通門，則五佛各具五種之正法輪身與五種之教令輪身。如此秘藏記是金剛界九會曼荼羅會之意，依通門，金剛薩埵、降三世為大日之正法輪、教令輪也。又此五如來，五菩薩，五明王，如其次第乃三密也。如來者身密，菩薩者語密，明王者意密也。

註8:【理趣會】金剛界九會曼陀羅之一。有十七尊以諸尊住於理趣三昧而名。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第六：「於彼彼處無顛倒性。是理趣義。」

註9:【大自在天】（天名）自在天外道之主神也。梵語摩醯首羅訛略，正為摩醯濕伐涅

Maheśvara，譯言大自在。在色界之頂，為三千界之主。此大自在天有二種：

一曰毘舍闍摩醯首羅，一曰淨居摩醯首羅。毘舍闍為鬼類之名，摩醯首羅論師之所祀，有二目八臂，乘白牛，住於色界。密教以之為大日如來之應現。彼又言此自在天現種種之形，有種種之名。韋紐天，那羅延天等是也。提婆涅槃論明二十種外道中。以之為第十五摩醯首羅論師。涅槃經明六師外道中。第五迦羅鳩馱迦旃延之宗計是也。中古以來至於今盛為印度所崇拜之西拔派之西拔神。即為大自在天。以牛或男根為其神體之標幟。其次淨居摩醯首羅者，第十地之菩薩，將成佛時在色界之頂，淨居天之上，現大自在天子之勝報，以勝妙之天形，紹佛位，行灌頂。

【又】（界名）謂欲界六欲天中之第六他化自在天也。法華經序品曰：「自在天子，大自在天子。」同文句二曰：「自在即第五，大自在即第六。」

註10:【降三世明王】（明王）Trailokya-vijaya-rajā，又名月鬘（一弓√）尊勝三世王。

五大明王之一，四面八臂之忿怒身，踐大自在天之夫妻（左足踏大自在天。右足踏烏摩妃。又《大日經疏》卷二：「梵天后。是世間所奉尊神。然佛法中。梵王離欲無有后妃。」），在五方中為東方。貪瞋痴謂之三世，降伏之，故云降三世。

又降伏過現未三世之貪瞋痴，故云降三世。又降伏三界之主，故云降三世。

【五大明王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明王）新譯仁王經奉持品說，佛於未來世受持三寶之處，使五方菩薩護其國。而同經儀軌上引不空三藏所持之梵本金剛頂瑜伽經，以彼經之五菩薩，配於本經之五菩薩，說此菩薩一一有正法輪與教令輪之二身，正法輪現菩薩之真實身，教令輪現明王之忿怒身。於此加五佛之自性輪身而為三輪身。此三輪身，儀軌(指仁王經儀軌)之意也。又蓮華三昧經之意，以此三身為五佛身口意之三業。然秘藏記以五菩薩與五佛皆為自性輪身，此以度眾生為菩薩之自性故也。其中教令輪身，即五大明王。自性輪身，為佛住於自性之法身，故云自性輪，正法輪身為住於菩薩以正法度人之真實身，故云正法輪，教令輪身為受佛之教令，化現忿怒形，摧伏淫剛眾生之身，故云教令輪身。而教令輪身之本地，有二說：一依仁王經儀軌等之說，則各以其正法輪身之菩薩為本地。即菩薩受本佛之教令而現忿怒也。依大日經疏等之說，則直以自性輪身之佛為本地，秘藏記依後說。但此配屬為一往，剋實則五佛各現五種之正法輪身，五種之教令輪身也。故在九會曼荼羅，為大日之自性輪身，於理趣會現金剛薩埵之正法輪身。又於降三世會，現降三世明王之教令輪身。

不動金剛者(*Aryacalanātha*，又稱不動明王、不動使者)，受中央大日如來之教令，示現二臂之忿怒形，降伏一切鬼魅惑亂之明王也。

降三世金剛者(*Trailokya-vijaya-rāja*，又名月壓尊勝三世王)。受東方阿[門@((人/(人*人)))]如來之教令。示現四頭八臂之忿怒形，降伏侵害正法之自在天魔眾之明王也。

軍荼利金剛者(*Amṛtakuṇḍalin*，阿密利多，譯言甘露。軍荼利，譯曰瓶)，受南方寶生如來之教令，示現八臂之忿怒形，降伏行疾疫惱害人之一切阿修羅眾諸鬼神之神明王也。

六足金剛者(*Yamantaka*，又稱大威德明王)，受西方無量壽佛之教令，降伏興惡風雨害有情之一切毒龍之神明王也。

淨身金剛者(*Vajrayakṣa*，新稱金剛藥叉明王)，受北方不空成就如來之教令，示現四臂之忿怒形，降伏奪人精氣之一切藥叉之神明王也。

八大童子秘要法曰：「金剛手曰：一切意相不同，或為順，或為逆。是故如來現慈悲之身，隨而作利益，解曰：諸佛之大悲，為愍眾生故。即於順者以順應之，若於逆者則以逆制之。一佛住於忿怒三昧時，十方諸佛同入於忿怒三昧。毘盧遮那於無相中示現明王時，諸佛菩薩不更現忿怒之身乎？故四方之如來現教令之身，降伏眾魔也。然本誓各有不同，且常不隨逐於行者。或降三世菩薩降伏天魔或三世之貪瞋痴，或軍荼利降伏毘那耶迦之常隨魔及人魔，或焰摩德迦降伏龍魔及諸怨敵，或金剛夜叉調伏眾魔及無智者。不動明王，恒隨行者，若天、若毘那夜迦、若鬼等所作之障礙，一時消滅。」

【四天王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天名）為帝釋之外將。須彌山之半腹有一山，名由鞞陀羅。山有四頭，四王各居之，各護一天下，因之稱為護世四天王。其所居云四王天。是六欲天之第一，天處之最初也。稱為四天王天 *Caturmaharājakāyikas*，東持國天 *Dhṛitarāṣṭra*，南增長天 *Virūdhaka*，西廣目天 *Virūpākṣa*，北多聞天 *Dhanada*，又云 *Vaiśramaṇa*。

長阿含經曰：「東方天王，名多羅吒，領乾闥婆(*Gandharva*)及毘舍闍(*Piśāca*)神將，護弗婆提(*Purvavideha*)人。南方天王名毘琉璃，領鳩槃荼(*Kumbhāṇḍa*)及薜荔(*Preta*)神，護閻浮提(*Jambudvīpa*)人。西方天王名毘留博叉，領一切諸龍(*Nāga*)及富單那(*Pūtana*)，護瞿耶

尼人。北方天王名毗沙門，領夜叉(Yakṣa)、羅刹(Rakṣasa)將，護鬱單越人。」
婆沙論謂四天王身長一拘盧舍四分之一。(四肘為一弓。五百弓為一拘盧舍。今之二里也。
八拘盧舍為一由旬。今十六里也)

止持會集音義四王天曰：「東方持國天王，謂能護持國土，故居須彌山黃金埵(勿又丕 √ 堅硬的土)。南方增長天王，謂能令他善根增長，故居須彌山琉璃埵。西方廣目天王，謂以淨天眼常觀擁護此閻浮提，故居須彌山白銀埵。北方多聞天王，謂福德之名聞四方，故居須彌山水晶埵。」

【色究竟天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界名)梵名阿迦尼吒天 Akaniṣṭha，色界十八天之一。為色界天之最頂，故名色究竟。

【須達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人名) Sudatta，又作須達多。新稱蘇達多。譯言善與，善給，善授，善溫等。舍衛國給孤獨長者之本名，祇園精舍之施主也。

玄應音義三曰：「須達多，此云善與，故得給孤獨名也。」

慧苑音義下曰：「須達多，此云善給，施無依怙也。」

華嚴疏鈔六曰：「須達多，正言賑濟無依，義云給孤獨也，即長者之稱。」

【寂滅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寂滅為梵名涅槃 Nirvāṇa 之譯語，其體寂靜，離一切之相，故云寂滅。

法華經序品曰：「或有菩薩見寂滅法。」

維摩經佛國品曰：「知一切法皆悉寂滅。」註曰：「肇曰：去相故言寂滅。」同弟子品曰：「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」

無量壽經上曰：「超出世間，深樂寂滅。」

智度論五十五曰：「滅三毒及諸戲論故名寂滅。」

【居士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雜名)梵語曰迦羅越 kulapati，居財之士，居家之士，在家志佛道者。今為在家修禪者之稱。

註維摩經一：「什曰：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，名為居士。肇曰：積財一億，入居士里。寶貨彌殖故，貪著彌深。」

天台觀音義疏曰：「居士者，多積賄貨，居業豐盈，以此為名也。」

慧遠維摩經疏一曰：「居士有二：一廣積資財，居財之士，名為居士。二在家修道，居家道士，名為居士。」

嘉祥法華義疏十二曰：「居士有二種：一居舍之士，故名居士。二居財一億，故名居士。」

法華玄贊十曰：「守道自恬，寡欲蘊德，名為居士。」

十誦律六曰：「居士者，除王王臣及婆羅門種。餘在家白衣，是名居士。」

【慈心三昧】(陳義孝《佛學常見辭匯》)

興發慈悲心的禪定。

【七金山】(明，一如《三藏法數》)

〔出翻譯名義〕

七金山者，謂山皆有金色光明故也。七重環繞須彌山外，高廣形量，次第減半；如須彌山高八萬四千由旬，雙持山止高四萬二千由旬之類是也。(梵語由旬，華言限量，有三等不同，上八十里，中六十里，下四十里。)

〔一、雙持山〕，雙持山者，謂二山相倚也。又言持雙者，文互用耳。此山高廣各四萬二千由旬。

〔二、持軸山〕，持軸山者。謂山峰上聳，形如車軸也，高廣各二萬一千由旬。

〔三、擔木山〕，擔木，樹名，以山形似此樹，故名擔木。高廣各一萬五百由旬。

〔四、善見山〕，善見山者，謂見者稱善也。高廣各五千二百五十由旬。

〔五、馬耳山〕，馬耳山者，謂狀如馬耳也。高廣各二千六百二十五由旬。

〔六、障礙山〕，障礙山者，謂此山有障礙神^{註11}故，又名象鼻山，形如象鼻故也。高廣各一千三百一十二由旬半。

〔七、持地山〕，持地山者，謂與地相持(相接)故，又名地持者，文互用耳，又名魚觜山者，以海中有魚觜尖，其山形如彼魚故也。又名持邊山者，以此山護持圍繞內六山故也。高廣各六百五十六由旬零。

註11：【毘那夜迦】(天名)Vināyaka，又作毘那耶迦，毘那也迦，頻那夜迦，毘那耶怛迦，毘那吒迦，吠那野怛迦。譯云常隨魔，障礙神。人身象鼻，常隨侍人為障難之惡鬼神也。

【瓔珞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物名)梵語枳由羅 Keyūra，編玉而懸於身者。印度邦俗貴人男女皆作之。

法華經普門品曰：「解頸眾寶珠瓔珞，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。」同信解品曰：「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，更著羸弊垢膩之衣。」

觀無量壽經曰：「諸瓔珞中盛蒲桃漿。」玄應音義一曰：「吉由羅應云枳由邏，此云瓔珞。」

【十八地獄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一、光就居，人居此中相見即欲鬥，泥犁中無兵，而自有兵相殺傷，無步數，又不死，其人長大，且以人間三千七百五十歲為一日，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年，經一萬歲，即人間百三十五億歲也。

二、居虛倅略，此中一苦當前二十，其人入火中赤身出而相斗，以人間七千五百歲為一日，其壽二萬歲(已下之獄中苦與日年壽之倍增皆此例也)。

三、桑居都，其人常被火燒。

四、樓，其人常居大火鐵城中。

五、房卒，於大深谷之火中爛燒而不死。

六、草烏卑次，於高二千里廣四千里之火城爛燒而不死。

七、都盧難旦，大火鐵貫其人，

八、不盧半呼，常在火中炮炙。

九、烏竟都，寒冷凍身。

十、泥盧都。十一、烏略。十二、烏滿。十三、烏籍。十四、烏呼。十五、須健居。十六、末都乾直呼。十七、區逋途。十八、陳莫。
見十八泥梨經。

【嫉心所】 (唯識名詞白話新解(于凌波居士著))

此為心所有法中的小隨煩惱心所之一。嫉者妒忌，他人榮盛，我懷憂感，如妾婦之固寵(鞏固受寵的地位)，政敵之傾軋(音く一ム 一ㄚ、，互相毀謗排擠)。

《成唯識論》曰：「云何為嫉，殉(音ㄊㄩㄣ、，追求)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(泛指忌人之長)為性(自性、本義)，能障不嫉，憂感(憂愁煩惱)為業(業用、功用、作用)，謂嫉妒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。」見《成唯識論》卷六。

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

「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小威勢報：一者，於諸眾生起嫉妬心；二者，見他得利，心生惱熱；三者，見他失利，其心歡喜；四者，於他名譽起嫉惡心；五者，見失名譽，心大忻悅；六者，退菩提心，毀佛形像；七者，於己父母及賢聖所無心奉侍；八者，勸人修習少威德業；九者，障他修行大威德業；十者，見少威德者，心生輕賤。以是十業得少威勢報。

「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大威勢報：一者，於諸眾生心無嫉妬；二者，見他得利，心生歡喜；三者，見他失利，起憐愍心；四者，於他名譽，心生忻悅；五者，見失名譽，助懷憂惱；六者，發菩提心，造佛形像，奉施寶蓋；七者，於己父母及賢聖所，恭敬奉迎；八者，勸人棄捨少威德業；九者，勸人修行大威德業；十者，見無威德，不生輕賤。以是十業得大威勢報。

《得無垢女經》

佛即告言：「得無垢女！諸菩薩摩訶薩，成就四法能壞魔王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供養他人不嫉妬。二者、捨離惡語。三者、常生多人善根。四者、無盡修慈。得無垢女！諸菩薩摩訶薩，若能成就如是四法，能壞魔王。」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：

「心莫懷嫉妬， 口勿說惡言， 教多人行善， 不盡修慈心。
菩薩能修行， 如是四種法， 十方破魔王， 證無上菩提。」